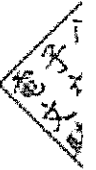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
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韻青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19
E-Mail：len20211@cpa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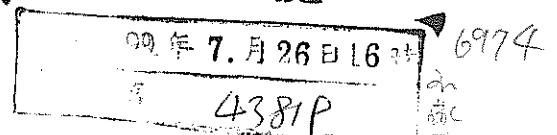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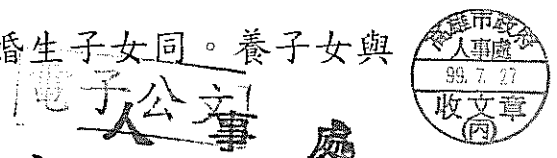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900636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養祖父母死亡，得否請領眷屬喪葬補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5月28日北府人四字第099044439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說明五、規定：「申請(外)祖父母喪葬補助，以(外)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，其補助標準為5個月薪俸額。」及喪葬補助限制欄三、規定略以，所稱「無力謀生」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一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；(二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；(三)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6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。至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」，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。復查民法第107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養子女與



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

三、茲以養孫子女與養祖父母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在收養關係尚未終止前，與祖父母同，爰本案國小教師養祖母亡故，如符合前開支給要點附表八有關(外)祖父母喪葬補助之請領規定，同意其得請領養祖母之喪葬補助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含中央銀行）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北縣政府）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0-07-26

15:08:43